马克思对正义观的重新表达

张 文 喜

(中国人民大学 哲学院,北京 100872)

摘 要: 正义观讨论的一个最为经典的维度,就是关于正义最根本的表达功能之本质维度。在一定程度上这一本质维度被目前的马克思正义观的现代阐释忽略了。现代哲学之语言观的一种想象,似乎令我们可以根据“正义”一词来研究实践关系。但在那里,在根本意义上,马克思的正义之思却从未与古代迄至当代哲学发生对话。而马克思正义观的表达之任务,正是在现代思想看起来放弃了的那个语言维度上重新奠基的。关于这样一种奠基最为重要的说法是,正义的牢靠性并非基于实体判断。

关键词: 马克思;古希腊;正义;语言

中图分类号:D 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919(2017)04-0032-08

从某种程度上说,马克思的正义观脱胎于古希腊的正义观。麦卡锡论及“马克思与古人”时曾这样写道:“除非正确评价伊壁鸠鲁的幸福与自然学说,或者亚里士多德的普遍正义与特殊正义学说,否则马克思后来分析李嘉图、斯密和马尔萨斯等人的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目标将会溜走。也许听起来很不寻常,即马克思对李嘉图《政治经济学及赋税原理》的分析只有置于亚里士多德《尼各马可伦理学》的文本背景中方有意义。”① 在我看来,这样的评论,在抽象的并且同时倒退的探询意义上,可以无异议。但毫无疑问,亚里士多德的《尼各马可伦理学》对“正义”有大量的讨论,而马克思的价值理论、经济危机理论及政治经济学批判,即便是站在“写作即表态”这样的立场看都不是“正义论”。因为它们涉及的并非是一种“本应如此的”态度。而这种态度之所以“看重”正义,不是因为人类社会充满正义,而是因为无论充满还是缺乏正义,人们总是错误地谈论正义能实现什么。借助于某些语言技巧的使用,人们谈论单数的、有质可量的甚或赋予其实体性的正义。这样一来,正义的实质似乎在于拿康德哲学的一种知性形式来予以“实现”。这样的解释与马克思的思想截然相反。应特别注意的是,当我们尝试追索作为古希腊的正义概念在马克思那里的影踪时,我们除了通过对语言(语言学和语文学)进行分析得到的材料和看法之外,再没有其他证言了。在这里,证言意味着语言上的道出,但同时意味着其所肯定和确保的东西。因此,这个“马克思正义的表达”主题一开始就可能非常难以界定,它拒绝被限定在一个自始至终阐述一致的确定性概念的表达之下。

一、古希腊人的正义观

从文化历史和文化行为上看,古希腊正义观有一个从口述到书面的转化过程,即从具体变成抽象,从叙事变成分析,从形象变成概念,从特殊变成普遍。在哈夫洛克那里,这个区分已经得到清晰的阐述。在此转化过程中,是柏拉图首先把正义概念化的。柏拉图的哲学规划是想把正义的培育当做任何教育系统的核心。这个教育究竟是

收稿日期:2017 - 03 - 24

作者简介:张文喜,男,浙江东阳人,中国人民大学哲学院教授。

基金项目:本文系国家社科基金重点项目“所有权与正义:走向马克思政治哲学”(项目编号:14AZX004)的阶段性成果。

① 麦卡锡:《马克思与古人:古典伦理学、社会正义和 19 世纪政治经济学》,王文扬译,上海: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1 年版,第 1 页。

什么呢? 似乎就是找到比由赫西俄德、荷马以及其他诗人向人们提供的那种教育更好的教育。重拾“雅而有德”之学的教育。这在雅典学园的课程当中是一件带有探索性的事情。因为自柏拉图提议将希腊诗人从雅典学园中赶走之后,那种纯粹以讲故事的口头交流方式来讲授正义的教育也得排除出去。这引出了一个问题:从口头讲述转变为书面文字,正义观发生了怎样的转变? 我们注意到一个事实,相较于文字形式,无文字形式中的正义虽然具有一种规定性的原则,但并不是形式化的。即便说它是规定性的原则,也可能是具有误导性的说法。除此之外,无文字形式中的正义仅限于人们为了“正义做什么或者正义是如何行动的,而未阐明什么是正义”。哈夫洛克看到,“为了记忆要求叙述句法的条件在那时仍然流行,尤其是他们限制了动词‘存在’(to be)的使用,因此定义变得不可能”,“为了定义正义的句法,很多人做出了努力,但从未成功。在已有的依据中,柏拉图看起来是赫西俄德之后将正义问题处理为一种论题的第一人,并将之转换为一种概念性存在,使之成为一种规范的原则”。① 这意味着正义的“含义”或“论题化”借助于概念性存在才得以重要扩展。

更为普遍的是,迄今对于文字形式充满信心的柏拉图的后裔们,希望通过他们共同的著述能促进作为概念的正义的思想的发展和运用。这带来了非同小可的后果。一是,把正义幻影变成正义实体。比如,在西方人历史中,图像从魔幻的到艺术的再到语词的演变过程显示出一个有关正义理论共同发展的方向,即从形象到概念。与这个方向存在、发展相一致,书写言辞取代口头言辞便成为一种日益增长的趋势。如同那则著名的广告说,拿起手机看电视,这里是中国舆论场,让我们参与公共生活,获得咨询,表达意见且以如此平等的方式表达意见,人数众多,前所未有;就此广告寓意而言,手机、电视等机器带来了正义。当我们有了收视率和数学计数后,各种相互冲突的意见似乎达成了一种共识,即有了数量上或比例上的正义。二是,把适合特定情况中的那种得体性的社会意识有效地表达为普遍规则。但荷马或赫西俄德的诗文给我们的感觉却是,正义飘忽不定。正义似乎在口头语言本质上构成了一种伪正义的可能性。这跟尚无文字记录有关。因为正如现代人所理解的那样,仅仅以口头说说的“正义”似乎难以令人信服。这差不多是仅仅作这样一种口头协议或承诺:“我们是公正的,我们就是这样认为的”。

这样一来,现代人越来越倾向于认为,作为口头说说的正义的保障总是孱弱的,不仅是口头言辞的花招,而且口头言辞依赖于一个人对惯用语的看法。随着习惯用法令定义的探讨显得更有说服力,作为言辞存在物的人的能力就愈发显得不足。事实上,承载与希腊人口头正义观相关的言辞,一开始就依赖于运用一种涵盖意义场域而非指涉各种概念上的定义的语言。而将它们运用于大量不同的语境是为了说明发生了什么(指向过去的事实),正在或将要发生什么(指向未来的行为),因而,“必须被加以叙述的是一连串的行动或行动者,而非一连串的概念关联”②。在这个意义上,我们可以通过柏拉图的观察看到,即便在荷马看来,誓言或发誓(举手,摆姿势),是最有力量的,但即便是对上帝发誓,也会因为无法认识上帝的本质转变成为一种空洞而无意义的言说或姿态。故,柏拉图反唇相讥说,“荷马‘褒扬奥托吕库斯,奥德赛的外祖父,并说:‘在发誓和偷窃方面,他胜过了所有人’”。③ 这样,柏拉图自然会提议反对在法庭审判时要求诸派别发誓。很明显,在柏拉图看来,口述的正义不过体现了外在于灵魂的事物的属性,它不单在受到误解和滥用时可能变得更加有害,而且这样的言说方式将会带出一连串历史和道德哲学方面的问题来。与此相反,对于有文字记录之后,随着记忆的压力减少,

① 哈夫洛克:《希腊人的正义观——从荷马史诗的影子到柏拉图的要旨》,邹丽等译,北京:华夏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7 页。

② 哈夫洛克:《希腊人的正义观——从荷马史诗的影子到柏拉图的要旨》,第 420 页。

③ 吉奥乔·乔阿甘本:《语言的圣礼》,蓝江译,重庆:重庆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19 页。

被记录下来的话语就无须表达实际事物。而联系主语和宾语的是一个不受时间影响的逻辑。正义也就成为哲学中的专门术语,从口头协议或承诺之类的东西变成了写在纸面上的“理念”或“原型”。理念学说认为本质永远是它们所是的东西,或者认为我们发现它们的存在,而不是实现或促成它们的存在。大概,诸如社会准则、政治、灵魂德性、存在之实体的正义理念是通过理念或本质获得了表达。

这意味着,书桌上的沙沙作响取代了我们对眼睛、耳朵以及记忆所及的熟悉的实际事物。正义的意义场域已不再是法庭口头发誓之类的地方,而是在某种道出誓言之类的东西之文字上了。但须注意,柏拉图本人的作品在当时尚未跻身哲学经典之列,而只算些不折不扣的“戏剧”。于是可以假设,在恰当获得治理城邦之教学功能的正义的定义后,就为一棵“正义”概念之树(而非根茎)的成长提供了可能。正因为如此,一方面受到了来自精确的抽象名词的诱惑,另一方面也受到文字表达中的逻辑统一性的牵绊。人们最终认为,迄止柏拉图,希腊语准备陈述“正义是什么东西?”的时机才成熟。正如对相关语言形式的比较,让我们看到柏拉图的教学语调:即传统的正义(dikē)“既是也不是(is-and-is-not)正义”。①

二、马克思没有谈论种种实体性的正义判断或概念

我们不仅要弄清在深受古希腊古典影响的背景下,正义是怎样的,我们同样须弄清这个问题在马克思那里所可能具有的多重表现。十分清楚的是,马克思的正义观念的存在不能仅仅凭借马克思的文本、词典、索引和术语表来追溯,尽管人们或许会以文本存在本身以及文本的一部分内容为理解的前提。或者,根据流行的看法,倘若上述问题有一个答案存在的话,那么它一定在文本当中。但实际上,马克思正义观之影迹无论如何都不能理解为一个既定之物——要么诉诸马克思的文本来证立他的正义观,将其含义想象成具体化了的文稿中的语义和语用,要么超越于此,将马克思正义的表达视为一曲哀歌,仿佛马克思从没有说过正义之一种价值存在。

在进入研究之前,把马克思的正义定义想象成具体化了的文稿合理性很有限。因为它完全局限于将马克思视为“此刻”正在思考他的某一特定文献作品之作者,犹如他在思考很多写在纸张上的字词或语句一样。马克思正义观的表达在历史中实际起作用的力量尚未进入语言之中。当正义变成了可以现成锁闭在一套《马克思恩格斯全集》中的现成的东西的时候,那么正义就像一头被围猎的“猎物”一样,尚未达及其作为促成存在的言说本质。不过这一“猎物”唯有在学者们的想象中才能存在,因为我们现成在手的所有资料,正如我们所看到的那样,为我们展现了一种既是被语言化和实在化的正义,也是非被语言化和实在化的正义。因此,我们的假设是,“二级文献是如此地把焦点放在分配正义和马克思的‘人的权利’批判上,以至于不但他与古人的紧密关联被遗漏了,就连他本人的一般正义理论也遭到了忽略”。② 在这里足以说明,今天流行的意识形态托辞是将马克思的正义表达粗疏地挪用为一种公认的影响现代人生活方式的治理国家的原则。我们有必要提出的疑问是:从荷马史诗到柏拉图的正义经验到马克思如何变出如此狭隘的现代概念呢?

我们注意到,在指明正义观念在马克思那里的内涵过程中存在三个普通错误:

首先,“马克思是反对还是赞成社会正义?”这一柏拉图式的问题过去常常作为对马克思正义表达的阐释的基础。③ 当学者们提出“马克思是反对还是赞成社会正义?”或类似地提出“正义在马克思的论著中是价值判断还是事实判断”之类的语言表达问题时,我们能够回答这个问题吗?能!但只能在理解分析的限度之后。撇开这个不

① 哈夫洛克:《希腊人的正义观——从荷马史诗的影子到柏拉图的要旨》,第 422 页。
② 麦卡锡:《马克思与古人——古典伦理学、社会正义和 19 世纪政治经济学》,第 348 页。
③ 麦卡锡:《马克思与古人——古典伦理学、社会正义和 19 世纪政治经济学》,第 320—326 页。

说,学者们可能心仪这个问题具有诱人的简单明了性,明显与满足某种分析方法之逻辑上(毋宁说知性上、概念上或句法上)的清晰性要求相吻合。看起来似乎是,正义观的可阐释性奠基于一个我们选择使用分析之逻辑上来定位的问题。但如果从其在现实中的表现来考察这个问题。在其中,要区分一个“是”和“不是”,是十分专断的。这明显让我们面对了一个生硬的选择:要么拥抱实证研究的方法,即只是描述“是什么”,要么落入一种体现为价值判断的规范分析,落入一种“溢出”科学化概念框架所能消化的断见(我们可翻译为“主观的判断”),即描述“应该是什么”。这当然同时意味着人们能够在两者之间做出选择,意味着错误地假定了一个令人懊恼的事情,即社会正义“不是”在社会实际中被理解。最后,学者们说马克思在著述中讲的正义只是一种价值判断。这种作为价值判断的正义概念无须加以证明,也无法加以证明。但是,据说马克思所说的“了不起的觉悟”使我们能够获得这些意见和论证。①

然而,马克思完全抵制这种遮蔽“事物的内部联系却鼓吹事物从现象看上去是另外的样子”的分析方法。正如马克思曾经对署名“赫”的那个人的批判所指出的,“如果想象价值这个东西总还有点什么内容,就只好同意我的结论。这个不幸的人看不到,即使我的书中根本没有论‘价值’的一章,我对现实关系所作的分析仍然会包含对实在的价值关系的论证和说明。胡扯什么价值概念必须加以证明,只不过是由于既对所谈的东西一无所知,又对科学方法一窍不通”。② 在这里,这无论如何表明,马克思所说的科学方法并不等同于分析性思维,而是代表对现象的本质把握的辩证方法。退一步说,如果哲学家的方法是分析,如果没有可供分析的清晰明白的边界,那么在何种意义上我们能够说“反对还是赞成”? 我们说的意思是,想要揭露那些表面上冲突的倾向所共享的那些假设,就有必要转换视角,并因而理解到,与其说像纯粹理论,倒不如说更像是“真正的觉悟”之历史—政治判断力。③ 所以在这个问题上,反对和赞成的对立和分立、价值和事实的对立和分立,构成了基本难题。在此,分析性思维的脆弱之处就浮现出来了。如果此项代价不菲的传统哲学特别是康德哲学的成果事实上无害,那正是马克思所期待的“了不起的觉悟”。他把“意识”统一于“被意识到了的存在”是为了阐明这个论点:关于正义的知识就是关于“人们的存在”的知识,也就是关于“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的知识。④“人们的存在”,即“他们的现实生活过程”,从而决定该如何看待价值判断与事实判断之间的关系。在这个意义上,马克思会认为,如果正义被定义为康德主义的德性原则,那么任何社会并非在具有这种意义上的正义状况下而运转的。

其次,在意识形态理论化过程中存在的普通错误是,以“公平分配”论为基础重建剥削的概念。在《资本论》完成了对利润来源——“不是资本的报酬,而是由劳动者生产的、没有被支付的一部分价值”——的揭露之后,一直以来,学者们觉得马克思在他的劳动价值论展开中的剥削的定义应该得到一个严密的定义,说关键只是价格理论,但又颇为怀疑,因为这并没有让事情变得更清晰。⑤ 在我看来,说到底,关于劳动价值意义上的剥削概念清晰或有用与否,马克思有着自己的、不同于大小资产阶级以及共产党的“败类”的标准。

我们正在审视的问题在《哥达纲领》对于“劳

① 参见孙麾等主编:《马克思思想资源中的社会公正》,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4 年版,第 242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1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289 页。

③ 马克思在这里说:“认识到产品是劳动能力自己的产品,并断定劳动同自己的实现条件的分离是不公平的、强制的,这是了不起的觉悟,这种觉悟是以资本为基础的生产方式的产物,而且也正是为这种生产方式送葬的丧钟,就像当奴隶觉悟到他不能作第三者的财产,觉悟到他是一个人的时候,奴隶制度就只能人为地苟延残喘,而不能继续作为生产的基础一样。”《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30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455 页。我们注意到,这个陈述强调的是历史—政治的判断力,而不是认知。

④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2 页。

⑤ 参见马可·弗勒拜伊:《经济正义论》,肖江波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16 年版,第 222 页。

动所得”这个用语的语义讨论中首先浮现出来。当时,劳动价值论在思想界所产生的影响,至少强烈推动了马克思那种测度严重不平等社会的相对严格(质)的方式。这时候冒出来的《哥达纲领》,一个宣称“平等权利”和“公平分配”的纲领,它宣告自己是以劳动价值论为基础的。可是,马克思却发现,纲领中只是有一句可叫作“在一切儿童识字课本里都可以找到”的话——“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除此之外,人们就根本无法从中获得关于社会主义社会的建设方针,哪怕最起码的一点想法也没有。而当“平等”从社会主义者那里表述出来,也就不仅意味着“平等”了,而且它意味着只是人为定义或宣称。与此相反,对于马克思来说,“现在不管这句话有什么毛病”,现代资产阶级社会的正义,决不是口头形态的。从经济关系中产生出来的法的关系,在资本主义社会中居于非同寻常的特殊地位,因为它不仅确立和保障契约、合同,也用来确保“平等权利”这种用语所指定的意义。因此,在以生产资料公有为基础的社会中,“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只是一种很模糊的说法。客观的判断是,目前为止我们观察到的“劳动所得”,由于这个用语含义模糊,甚至也不比“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更有意义。因为在最终的分析中,我们无法从它自身的语义和语用解脱、走向社会历史现实本身。

依据马克思,现代社会无关乎被系统阐述的、可以消除生活中常见矛盾的原则。如果我们愿意用教条化且长期使用的“平等”一词来辨认现代道德中变化的原理,那么我们明显的夸张必带有拉萨尔式想象,同时也表现了卢梭式幻觉。所以,实际上,表述它们受限于同时代的“现实主义观点”。① 在一段叙述中,马克思指出,《哥达纲领》需要找到准确反映经济水平及经济水平决定的文化发展阶段的词汇来表达它所描述的“平等权利”和“公平分配”。用法国式的话语来说,需要找到它的词与物紧紧相系的语言。

至于,“什么是‘公平的’分配呢?”马克思认为,无论如何根据资产阶级的“公平原则是无法计算的”。② 或者说“公平”明显不是这样计算出来的“事物”。这样的情形当然不是因为数学(语言)不好。从马克思的角度看,这与交换价值自有其特定的“计算”和确定方式有关。但如果依资产阶级经济学家说,交换价值在商品生产的条件中,同人们所关心的价格计算和价格操作可以化约,那么他们就让马克思着上了庸俗经济学的外衣,将价值形式(本质或存在)转化为价格形式(现象)。成问题的是,价格和价值之间的差别能否通过“转换”而消除呢? 马克思回答:不能! 但很多经济学家由于肯定这种转换的可能而把剥削的定义视为毫无意义。为抵制这种神话计,马克思指出了价值、交换价值、价格、使用价值这些概念的差异。他说,正如劳动本身并不是商品一样,“有些东西本身并不是商品,例如良心、名誉等等,但是也可以被它们的占有者出卖以换取金钱,并通过它们的价格,取得商品形式。因此,没有价值的东西在形式上可以具有价格。在这里,价格表现是虚幻的,就像数学中的某些数量一样。另一方面,虚幻的价格形式——如未开垦的土地的价格,这种土地没有价值,因为没有人类劳动对象化在里面——又能掩盖实在的价值关系或由此派生的关系”。③ 进一步,在《资本论》中,通过有关“复杂劳动”与“简单劳动”之间质的差别,马克思与庸俗(自然主义)经济学划清了界限。但即使在这一方面,也并不是对它们之间的比较提出明确的计算规则。从马克思的角度看,在很多情况下从纯分配的角度很容易判断某个解是否公平,但这解往往由于不是一种“生产条件本身分配的结果”却更加有可能沦落为话语分配。这突出体现了在消费资料分配中那些有点类似于代数体系对解决方案的形式上差别进行无止境剖析的观念类型。庸俗社会主义仿效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不仅能够在所谓消费资料分配问题上大做文章,而且能够分配它的话语。所以,在这里“平等权利”“公平分配”这些词按照原则仍然是资产者“所惯

---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30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02—303 页。

③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5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123 页。

用的、凭空想象的关于权利等等的废话”。

退一步来看,“难道资产者不是断言今天的分配是‘公平的’分配吗?”我们能否说这个不是实话呢? 毫无疑问,还有社会主义者不依赖生产方式而围绕分配兜圈子呢? 马克思认为,“既然真实的关系早已弄清楚了,为什么又要开倒车呢?”①马克思的任务因此就是在语言的模糊状态中找到“词句和现实的运动”,捕捉到存在的“词句对德国的意义”。②

如果说将一种正义定义为说实话的句法符合马克思对上述“资产阶级的说法”批判的要求,那么,资产阶级说的正义就是说实话吗? 当然不是。“说实话”,此项准则在康德式的道德义务上显得很充分,却无可否认是贫乏的。它是通过业已被独断的真理来实现的(马克思对“劳动是一切财富和一切文化的源泉”这句话的“毛病”的诊断表明:资产者是如何使用正义这个词的及他有很充分的理由认为“奴隶制是正义的”,就是这种独断“真理”的最好例子)。既然正义很明显不是独断“真理”这种事情,那么,有些人会问:我们仰赖正义还有什么价值呢?③ 在这里,在现代性汪洋大海般的包围中,我们感受到将正义表明为某种类似于神圣实体或与透明性观念相关的东西的情感压力正逐渐增强。

第三,正如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所表明的那样,马克思想要消除作为存在之实体的正义幻觉的意识。这种意识类似于用物体的优良特质(比如那匹马是“骏的”之类的品质)来转喻人或社会正义的“牢固性”,也就是所谓存在着的每样事物都构成了自然的一部分,而“自然”在这里则被理解为一个按照精确的自然规律而在空间、时间存在的统一之意义上的自然,被理解为那种隐含在存在概念中的必然性。用不太确切的话来说,这意味着,那个一直存在、绝不会“不存在”以及绝不会停止存在的“自在自然”应当同样被比照于我们称作人类事务的领域。用更确切的话说,存在着的每样事物,自身就是“正义的”。

就考察作为一种概念的正义的历史而言,正义必然有其自身存在的观点虽为柏拉图发现的所谓“原型”那样的东西所理解,但已为现代人无法理解,因为我们在高喊“正义”“公平”的时候,不知道这些东西的一种所谓本性是永恒的,不需要一种所谓包括宇宙及其进程这一综合法则意义上而言的目的担保,因为它本身就是一种在变化过程中被互换而发生变化的东西。正因为如此,如果以时代错位的方式将古希腊的概念植入现代之中,我们常常会说“正义变成了商业交易中的信托规则”。正如马克思说道:“100 磅的所有权,使其所有者有权把利息,把他的资本生产的利润的一定部分据为己有。如果他不把这 100 磅交给另一个人,后者就不能生产利润,也就根本不能用这 100 磅来执行资本家的职能。在这里,同吉尔巴特一起……说什么天然正义,这是毫无意义的。生产当事人之间进行交易的正义性在于:这种交易是从生产关系中作为自然结果产生出来的。这种经济交易作为当事人的意志行为,作为他们的共同意志的表示,作为可以由国家强加给立约双方的契约,表现在法律形式上,这些法律形式作为单纯的形式,是不能决定这个内容本身的。这些形式只是表示这个内容。这个内容,只要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的;只要与生产方式相矛盾,就是非正义的。”④在这个资本主义正义寓言中,马克思看到一种成熟的银行业的道德规范,这是伴随着生产方式的变化自然而然产生的。与希腊商业上的扩展不同,现代商业交易不再以口头协议或承诺(“人格性协议”)而是以成文法的形式作为担保。即便有所谓自然本性,它给予人的指导仅限于:所有社会成员均须同等地服从人为的法律才能自保,不会让一个人去做不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302、306 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1995 年版,第 75 页。

③ 马克思的原话:“资产者有很充分的理由硬给劳动加上一种超自然的创造力,因为正是由于劳动的自然制约性产生出如下的情况:一个除自己的劳动力以外没有任何其他财产的人,在任何社会的和文化的状态中,都不得不为另一些已经成了劳动的物质条件的所有者的人做奴隶。”《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3 卷,第 298 页。

④ 《马克思恩格斯文集》第 7 卷,北京:人民出版社 2009 年版,第 379 页。

正义的事,而另一个人呢也应该变得更加公正,以此贯彻着报偿性正义规则。然而,马克思会问:在不同的社会生产条件下,一个用借款来牟取利润的人,应该把一部分利润付给贷款人,这样做会不会有时正义,有时不正义呢? 于此,马克思发现,令人奇怪的是,这个规则却固定化了。资产阶级的教诲是,即便它与日月轮回这样一个现象不同,此种报偿平衡似乎总是实际上发生的、永续的。当然,这就与马克思的批判相去甚远,因为所有历史规律的因素都是在第二意义上的似自然的,但不是什么自然本性给予人的指导那样一回事。

进而言之,马克思这里对所有权现象的研究是对其本质而决非实存(existence)的研究。它质疑了所有权现象的本性(natures)后,进一步考察和陈述了它的本质。因此,就马克思这里针对所谓坚持"天然正义"者而言,后者所看到的只是自然并且首先是第一意义上的自然,而这便规定了历史唯物主义方法与资产阶级经济学方法的本质区别。因此,唯有断言性或许诺性话语才可以一而再、再而三地朝向研究关于所谓人或社会应当有"天然正义"的课题,而让资产阶级那样诉诸一个"自然"观念,实际上是困难重重的。

三、结 语

马克思所完成的历史研究,决不会提出他所界定的"正义是什么?"这样的问题,而是"实践本身"及其有待于对"这个实践"的语言发生的正确理解。所以,马克思不给正义下定论。马克思深知,在用其语言能够表达一件事物"是"什么和"正义"的表达之间的关系问题,必须要在一个全新的基础上来重新考察。问题并不在于语言本身的语义或认知功能,而在于对正义的真实性和实现的保障。这里的关键在于真正的述行效力。用马克思的话说,"正义……如果某种事情无法实现,那它实际上就不会发生"。① 因此,有迹象表明,马克思写的著作没有能力以一种哲学概念或原则的正义之表达相一致的语言形式来阐明正义"是"什么。显然,"与生产方式相适应,相一致,就是正义"这样的陈述,不可以说是马克思想要解决这个问题的明确意图的表示。因为"现今财富的基础是盗窃他人的劳动时间"②中的"盗窃"明显关联于修辞的语言范式。随着这个类比的进一步发展,马克思建立起生产方式与正义之间的关键性联系,让生产方式成为历史进程的"裁决者","盗窃"则作为扬弃私有制本质的真正展示(显现)。无论马克思自己的意图的真相是什么,这都是说明正义的表达涉及的不是一种实体判断,而是一种功能性的或修辞性的判断。

用"抢劫""盗窃"等词来指"做不正义的事情",这仅仅是指涉功能,其功能相近于劝说或说服读(听)者,以便将正义所意指与对它的解释联系起来。这里并不涉及个别被应用于一般或一般被应用于个别的关系问题。从叙述学角度看,这里只涉及转叙或转喻。一旦这样的判决成为必要时,上述这样的判断便通过文字而成为话语。问题在于,在 1845 年以来马克思提出他译解"正义"这个词的意义的方法以及历史唯物主义的政治哲学思维目标,不是使普遍接受的正义观系统化,而是使其问题化,并提供一种话语,对其中流俗的意识形态观点进行批判、审视。马克思对正义观的重新表达在多大程度上可以成立,不是我们这里要讨论的问题。马克思应该能以远为更大的正当性的贯彻力指明:我们这个资本主义社会所发展出的关于什么是正义的知识,也许具有很大的影响力并继续服务于资本主义的社会操纵,但它并未也不可能穷尽批判领域,而社会实践包括革命实践正是基于此种批判理解之上的。

---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6 卷,中文 1 版,北京:人民出版社 1961 年版,第 325 页。

② 马克思紧接着的后半句话是:"这同新发展起来的由大工业本身创造的基础相比,显得太可怜了。"《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 46 卷下,北京:人民出版社 1980 年版,第 218 页。

Karl Marx's Rephrase of the Concept of Justice

Zhang Wenxi
(*School of Philosophy*, *Renmin University of China*, *Beijing* 100872, *China*)

Abstract: One of the most classic dimensionality in the discussion about the concept of justice, which has been somehow ignored by the contemporary narration about Karl Marx's concept of justice, is the essential dimensionality in the most fundamental expressive function of justice. An imagination in the linguistic view of modern philosophy seems to allow us to study the practical relationship simply on the basis of the term "justice". However in a fundamental sense, there has never occurred a dialogue about the concept of justice between Karl Marx and the whole history of philosophy. The task expressed by Marx's concept of justice is actually rebuilt up on the linguistic dimension, which has been seemingly abandoned by modern thinking. The realization of Marx's rephrase of justice can only be understood under the precondition that the reliability of justice is not based on entity.

Key words: Karl Marx, ancient Greece, justice, language

(责任编辑　　刘曙光)